



刑事简易程序

基础理论与实战技能

夏凉 黄攀峰 卢大海 应敏骏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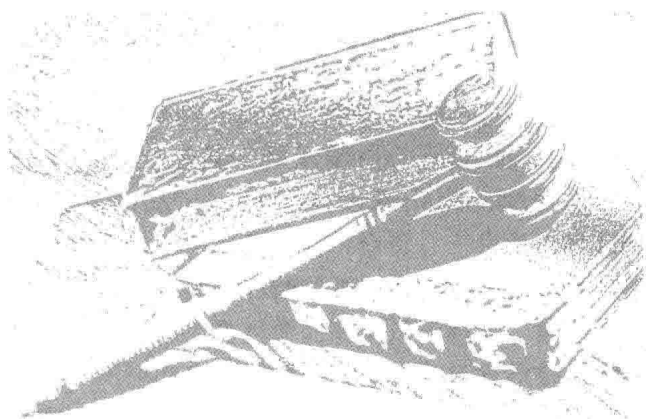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简易程序

基础理论与实战技能

夏凉 黄攀峰 卢大海 应敏骏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简易程序基础理论与实战技能 / 夏凉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102 - 1861 - 3

I. ①刑… II. ①夏… III. ①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2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7700 号

刑事简易程序基础理论与实战技能

夏 凉 黄攀峰 卢大海 应敏骏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5.75

字 数: 15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一版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61 - 3

定 价: 2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应该说我国 1996 年《刑事诉讼法》设置的刑事简易程序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鉴于当时制度设计略显粗放，在司法实践中难以掌握其具体标准，故后来又出台了若干司法解释，以致形成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简化审并存的局面，由此也招致了“破坏法制统一、影响诉讼效率、使司法界无所适从”等诸多诟病。2012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对《刑事诉讼法》的第二次修正，在吸收相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对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二者进行了整合，扩大了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然而检察机关在适用这一程序办理刑事案件时还是不可避免地遇到了一些诸如法律监督操作性不强、适用标准难以准确把握等问题，特别是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删除了“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这一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并规定对简易程序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从而使得检察人员一改过去简易程序审判不出庭为常态的工作格局而疲于应对，工作量大增，这对于人手紧缺的基层检察院而言的确是个不轻的负担。此外，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排除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过于粗疏、审前程序简化不够等也造成了司法实践中的种种困惑。浙江省检察系统几位年轻的基层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上述问题，他们在长期积累的基础上，经过深入思考并认真总结、梳理司法实务中的鲜活经验，为广大读者特别是近几年来忙碌于简易程序诉讼庭审的检察同仁们奉献出了这本《刑事简易程序基础理论与实战技能》。

《刑事简易程序基础理论与实战技能》一书主要由基础理论与实战技能两部分组成，共分为四章。全书虽没有深奥的概念体

系及振聋发聩之高论，但结构完备、承启自如，且兼顾理论与实务，尤重检察实践之可操作性，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与现实意义。本书第一章在介绍刑事简易程序的概念特征及历史流变的同时，对两大法系中具有典型代表的国家和地区有关刑事简易程序的立法例进行了叙述与介评，重点论述了辩诉交易、有罪答辩与刑事协商三种程序的适用种类。第二章对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的立法轨迹进行了全面梳理分析，并对立法、适用现状及相关司法工作机制进行了实证分析、考察，归纳概括出司法实践中的一系列矛盾、困境，从立法发展史、法律文本与实证主义等多个角度出发，指出我国目前简易程序所存在的立法用语含糊、程序本身界定不清、适用标准不明、程序简化不足等问题。第三章秉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认识，在对各地进行实践探索的应对机制与办案模式如集中审查、集中讯问、集中起诉等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指出了当前工作机制之不足，提出了相应补救之策，以提升检察官办案、出庭与监督的实战技能与水平。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其中融入了抽样研究等方法，列举了各地大量实例及检察文书样式，因而具有很强的实战指导意义。第四章主要着眼于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的各地试点探索现状，在借鉴域外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简易程序的未来走向与架构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设计与构想。可谓既扎根于本土，又放眼于西方既成之司法理论与实践成果。其中尤其详细论述了刑事速裁程序的试点情况，统计了大量的相关数据，并对该制度的立法与司法发展前景作了一定程度上的展望，可以说论述丰满、颇有亮点。

本书在写作上格外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可以说其既立足于办案实践，突出实用性，又尽可能全面收集、查阅有关文献资料，照顾到书稿的理论性；同时运用立法文本研究与实证主义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使本书的论证显得丰富而有说服力。此外，本书每一章节力求突出专题性，在总的主题之下分专题讨论问题，如此清晰而不松散，严密而不失流畅。

在具体实战技能及应对策略的探索方面，本书着力于解决我

国简易程序在司法实践中的现实问题，紧紧围绕出庭压力增大等几个难点，在刑事诉讼各个环节、各个流程中探索简洁高效又不失精准妥当之检察工作机制，务求最大限度体现简易程序的核心价值——法治之下的效率！如采取专人出庭与承办人出庭相结合的综合出庭模式；在制作出庭预案、进行庭前沟通等方面简化庭前准备等。另外，本书对庭审时公诉人应对突发状况、对辩诉交易是否适合在中国推行、速裁程序试点的经验总结与制度性展望等也均有充分、到位的论述。

还值得指出的是，本书虽以解决基层检察机关在办理简易程序案件中的困扰为目的，却又不完全囿于这一视角，而是尽可能站位更高一些，以理论研究回应刑事法治现实之热点，即从我国现实国情出发，放眼于时下正在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全面细致地论述了刑事简易程序的理论设想、现实落地与发展前景，旨在进一步探求促进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立法与司法制度的成熟和完善，进而推动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日趋合理化、科学化。

最后，我还要特别推介一下本书的四位作者：1982年出生的夏凉是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黄攀峰是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副主任科员，卢大海是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副主任科员、检察员，四位中最年长的应敏骏是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其中夏凉是我指导的博士生，我从他那里了解到其他几位作者的情况。他们都是70末、80初的青年检察官，有共同的价值观，都热爱学习、阅读、思考与写作。他们定期聚在一起分享读书或办案体会，也常常利用休息时间结伴去参加刑法学术论坛和各种专题研讨会，可以说是检察业务的交流切磋使他们互相结识，是法学理论研究的共同兴趣爱好，使他们相互认同、彼此欣赏，所以说本书既是他们聪明才华的体现，也是他们友谊的象征。《论语》有云“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他们四位的关系在我看来是这句话的最好写照。我既为几位年轻人的聪明才华而高兴，更欣赏他们那种建立在共同专业兴趣基础上的同声相应和同气相求。当然，我

也庆幸他们遇上了支持年轻人钻研学问、著书立说的好领导以及为他们写作本书而提供各种帮助的同事们。如果没有大家的支持帮助，本书也不可能顺利面世。

当然，本书也有一些不足，例如，对当下正在进行阶段性试点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缺少必要的思考与阐释。这可能是因为时间上或者积累上不足的原因所致，但我更希望作者是想将其作为自己的下一本书的研究对象并早日推出具有更高水平的成果。

是为序。

齐文远

2017年4月8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1
引 言	1
第一章 刑事简易程序的基础理论	2
第一节 刑事简易程序的概念特征及历史流变	2
一、概念特征	2
二、历史流变	4
第二节 两大法系关于刑事简易程序的立法例	7
一、英美法系立法例	7
二、大陆法系立法例	10
三、关于重罪排除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15
第三节 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种类	16
一、辩诉交易	16
二、有罪答辩	18
三、刑事协商	20
第二章 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的法律分析与实证研究	22
第一节 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的立法发展	22
一、1949 年前的立法概况	22
二、1949 ~ 1979 年的立法概况	23
三、1980 ~ 1995 年的立法概况	23
四、1996 ~ 2011 年的立法概况	24
五、2012 年至今的立法概况	25

第二节 现行刑事简易程序的法律分析	26
一、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26
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权益保障	29
三、刑事简易程序的运行	34
第三节 我国刑事简易程序实证研究	41
一、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情况	41
二、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的实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42
三、检察机关应对简易程序的工作机制	47
第三章 刑事简易程序实战技能	64
第一节 刑事简易程序办案实践模式	65
一、刑事简易程序适用条件之实践	65
二、刑事简易程序办案模式之实践	66
三、移送审查起诉的优化实践	69
第二节 刑事简易程序审查起诉实战技能	71
一、构建最优化办案组织模式	71
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权利	73
三、集中讯问或远程讯问犯罪嫌疑人	76
四、羁押必要性审查及非法证据排除	79
五、制作审查报告	80
六、相对集中提起公诉	86
第三节 刑事简易程序庭审实战技能	86
一、出庭模式	87
二、简化庭审程序	90
三、公诉人庭审变化应对	96
四、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基本流程	99
第四节 刑事简易程序诉讼监督实战技能	100
一、完善内部监督	100
二、加强侦查监督	101

三、着力审判监督·····	103
四、审查裁判监督·····	105
第四章 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的制度展望·····	110
第一节 立法层面的厘清与规范·····	110
一、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与边界·····	110
二、刑事简易程序中的公诉人出庭·····	117
第二节 刑事速裁试点及改革前瞻·····	126
一、刑事速裁试点的原因·····	127
二、刑事速裁试点方案介评·····	131
三、刑事速裁程序运行状况抽样研究·····	137
四、刑事速裁程序改革前瞻·····	139
第三节 刑事简易程序多元化设计·····	141
一、刑事简易程序多元化构建的必要性分析·····	142
二、关于处罚令程序的思考·····	143
三、关于辩诉交易的思考·····	148
结束语·····	165
主要参考文献·····	166
后 记·····	169

引 言

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判决需要耗费大量的司法资源及时间，而且由于普通程序耗时日久，如果每一起刑事案件都适用普通刑事司法程序来处理的话，那么将极大地耗费有限的司法资源，司法机关将因此而不堪重负，刑事诉讼参与人也将不胜其累。这一状况对于正当程序中有关不拖延处理案件的要求而言是不相符合的。^①正是基于这一司法困境之考虑，刑事简易程序便应运而生，而且得到了不断完善与发展。简易程序是公正与效率之间的妥协，是在不损害程序公正的基础上追求程序的效益性而产生的。本书将围绕刑事简易程序的基础理论与实战技能两大部分展开。

^① 杨宇冠、刘晓彤：《刑事诉讼简易程序改革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11年第6期。

第一章 刑事简易程序的基础理论

刑事简易程序有其理论渊源与发展历史，并以其特有的优势不断发展与完善。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这两大法系均形成了其独有的刑事简易程序体系格局，而即使在同一法系内，各国在其立法与司法中所形成的刑事简易程序也是种类各异，各有其自身特色。

第一节 刑事简易程序的概念特征及历史流变

虽然各国关于简易程序的立法规定各异，且有其自身的立法轨迹与司法实践的发展脉络，但简易程序固有的概念与特征却是共通的。

一、概念特征

刑事简易程序简而言之就是简单容易的刑事诉讼程序，它是相对于普通审判程序而言的，一般是指法院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依法适用的相对简化的审判程序。^① 这是狭义的刑事简易程序的定义，广义的刑事简易程序还适用于侦查阶段和起诉阶段，它是指使刑事案件得到快速处理的一种特别程序。^② 在国外由于简易审判比较廉价且省时，所以又被称为便宜起诉。当然，侦查阶段

① 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7 页。

② 郑丽萍：《域外简易程序考察和评析》，载《社会科学战线》2014 年第 3 期。

从应然层面而言应确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所以对于简易程序适用于侦查阶段，我们认为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与论证。另外，根据我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和解^①（即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第二章规定的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也应包括在广义的简易程序之中。其原因在于：（1）在该程序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真诚悔罪的，即其前提是自愿认罪的；（2）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即所犯罪行较轻；（3）主观罪过较轻，如过失犯罪；（4）一般得到司法机关的从宽处罚，检察机关甚至可以作出不捕不诉的决定；（5）世界上不少国家亦将和解程序归为简易程序之范畴。所以从上述几方面来看，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基本符合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快速处理。

刑事简易程序有其自身鲜明的特点：（1）一般在基层司法机关适用；（2）所适用案件清楚简明、罪行较轻；（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4）一般均为检察机关提出适用请求而经法院认可；（5）诉讼期限较短，部分诉讼环节、程序简化，不受普通程序规定之限制；（6）被告人一般可以得到较轻处罚。

刑事简易程序在刑事诉讼中的意义主要在于：（1）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缓解检察机关、法院因采用控辩式审判所带来的受案压力；（2）是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的要求，因此节省的司法

^① 刑事和解制度发端于20世纪70年代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它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害人和加害人以认罪、赔偿、道歉等方式达成谅解以后，促使国家司法机关不再追究加害人刑事责任或者对其从轻处罚的一种案件处理方式。虽然我国学术界和实务界自2005年以来对该项制度多有争执，但是其后还是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认可、推广和有限的发展。自修改后《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该项制度最终得以确立。然而笔者始终认为一旦犯罪行为所侵害的法益较大，即使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以第277条第1项和第2项适用条件加以限制，其作为一项刑事制度存在的正当性根据还是难以探明，进而会导致诸如国家公权私法化、公诉部门角色淡化与丧失、刑事制裁刚性元素弱化、罪刑法定与无罪推定等刑法基本原则受到挑战、与“违法必究”这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相背离等一系列问题。

资源可用于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可使办案力量的分配和使用趋于科学化和合理化；（3）有利于减轻当事人的讼累。^①“迟来的正义非正义”即反映了当事人对刑事诉讼效率的迫切要求。

正是因为刑事简易程序具有普通程序所不具备的上述特点优势，所以它才会在历史长河中一直存在并不断演变、发展与完善。

二、历史流变

13 世纪英王始设地区治安法官署，这也是治安法庭的前身。治安法官的职能除了调解诸如侵犯和殴打纠纷造成的轻微罪行之外就是简易地处理轻罪犯，这也就是近代刑事简易审判程序的雏形。到了 18 世纪，快速简易审判已然在英国盛行起来。

真正近代意义上的刑事简易程序为英国所首创，约始于 1848～1949 年，经过 100 余年的发展，尤其是自 20 世纪中叶以来，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刑事审判程序中都规定了类型多样、层次分明的简易程序。如以美国、英国为代表的国家在刑事诉讼中实行辩诉交易和有罪答辩，这构成了这些国家简易程序的一般画面。其中，1980 年英国制定出台了《治安法院法》，规定只要征得被告人同意，即可适用简易审判程序。

在英国治安法院进行的简易审判开始时，被告人对包含在被称为“控告文书”文本中所指控的罪行进行有罪或无罪的答辩。案件由地方司法官（又称“治安法官”）听审并决定，他同时决定事实和法律。^②

美国的简易程序最早可以追溯到英王统治北美殖民地时期。1750 年以前设立在郡内的治安法院法官或地方法院法官审理轻

① 参见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8 页。

② [英] 斯普莱克：《英国刑事诉讼程序》，徐美君、杨立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 页。

罪或轻微罪行，这些法院与市民接近，诉讼方便，且采用英国治安法院非正式的简易程序进行审理。^① 美国的刑事简易程序体系包括轻微犯罪程序、刑事和解程序和辩诉交易程序。其中，其辩诉交易制度起源于 19 世纪，在南北战争之后变得越来越常见，而从 19 世纪末开始辩诉交易程序的适用率呈稳步增长趋势，以致在 20 世纪上半叶大有取代正式的审判程序之势。

而在欧洲大陆自德国首创刑事处罚令程序之后，其他诸国如法国、意大利等大陆法系国家则广泛采用这一依据卷宗材料所作出刑罚处罚的处罚令程序。^② 刑事处罚令程序也是一种较为常见且主要的刑事简易程序，也就是对于轻微的刑事案件，卷宗中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预计被告人不表示反对，检察官则起草一份刑罚处罚令，与案卷材料一起移送给法官，由法官签发处罚令予以处理。^③ 即经检方同意，法官只进行书面审并径行判决，不再开庭审理。

日本则在 1948 年 7 月 10 日的《刑事诉讼法》及同年 12 月的《刑事诉讼规则》中设立了简易命令或简略命令程序；于 1953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新增了简易公审程序；于 1954 年制定《交通案件即决裁判程序法》时设立交通案件即决裁判程序，并于 2004 年再度修订《刑事诉讼法》时新增即决审判程序。

我国台湾地区的刑事简易程序从 1967 年到 2009 年也历经多次修改，其适用范围有所扩大，简易程序种类亦日渐繁多。与普通程序相比，这些简易程序都显得更加简便、快捷。

刑事简易程序的出现与发展折射出诉讼及时、诉讼效益的观念，也突出了程序主体性理论，更是程序类型化原理的反映，有

① [美] 斯黛丽·弗兰克：《美国刑事法院诉讼程序》，陈卫东、徐美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5 页。

② 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8 页。

③ 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8 页。

其存在的必然性。^① 我国 1979 年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单一的审判程序，尚未有简易程序。198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虽通过《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确立了这一所谓的“速审程序”，然而却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刑事简易程序。1996 年，我国全面修订《刑事诉讼法》，其中第三编第二章第三节（第 174～179 条）中设立了简易程序。根据我国当时《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基层人民法院可得适用简易程序，其他各级人民法院都不能采用简易程序。由此可见，只有那些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才能进入简易程序进行审理。^② 1998 年最高法出台《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简易程序作出了多达 14 条的司法解释，详细规定了简易程序的具体操作；2003 年 3 月，最高法、最高检和司法部则联合颁布了《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与此同时出台的《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更是补充规定了普通程序简化审的审理模式，然而这一规定却招致“破坏法制统一、影响诉讼效率，使司法界无所适从”等诸多诟病。^③ 鉴于这一现状，2012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刑事诉讼法》在第三编第二章第三节（第 208～215 条）中对此作了统一规定，随后，最高检于 3 月 29 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出庭工作的通知》；^④ 同年 10 月 16 日，最高检二次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获通过，其中第十二章第二节

① 刘根菊、李利君：《刑事简易程序比较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09 年第 5 期。

② 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7 页。

③ 参见唐长国：《论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的正当性改造》，载《政治与法律》2009 年第 6 期。

④ 夏凉：《公诉人出庭简易程序的困境及应对》，载《人民检察》2013 年第 22 期。